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获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公告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本公司）间接参股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宏川智慧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3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宏川智慧 4,006,860 股股份，占宏川智慧发行前总股本的 2.1959%，该股份自宏川智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